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吳逸萱

電話：23713261#6586

電子信箱：894520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檢研甲字第11500045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100000F\_11500045370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院長業於本(115)年2月24日向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提出口頭施政報告，相關內容並已公布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ey.gov.tw/>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5年3月2日法綜字第11500044740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115年2月25日院臺綜字第1155003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口頭施政報告下載路徑：<https://www.ey.gov.tw/File/D5B95FA648ED23AC/d7c5a204-bddc-468b-abbf9a3bcd196451?A=C>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6/03/06  
15:48:29  
交 換 章

高雄地方檢察署 1150306



11500008030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林建成

電話：02-21910189

電子信箱：cowox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字第11500044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行政院院長業於本(115)年2月24日向立法院第11屆第5會  
期提出口頭施政報告，相關內容並已公布於行政院全球資  
訊網(<https://www.ey.gov.tw/>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5年2月25日院臺綜字第1155003921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口頭施政報告下載路徑：[https://www.ey.gov.tw  
/File/D5B95FA648ED23AC/d7c5a204-bddc-468b-abbf-  
9a3bcd196451?A=C](https://www.ey.gov.tw/File/D5B95FA648ED23AC/d7c5a204-bddc-468b-abbf-9a3bcd196451?A=C)。

正本：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  
研究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：本部部次長室、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各單位

